

阴雨降温先后到 天气将上演超级过山车剧情

本报讯(晚报记者 蔡佳)最近锡城的天气一如既往的完美,阳光在线、东风送爽,几乎是“教科书”般的春天,就连空气质量也很给力。只是春天的天气总是变化太快,说翻脸就翻脸。眼下天气“变奏曲”已唱响了,晴好天气按下了暂停键,接下来天气“剧情”的发展将从岁月静好到一周“四季”随机播放。

昨天又是艳阳高照的一天,户外春和景明,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花香。即使没外出,一打开朋友圈也能感受到姹紫嫣红的春意。“春姑娘”热情洋溢,气温回升毫不含糊,午后气温轻轻松松就攀上了“2”字头。很多市民都脱去沉重的冬衣,换上轻便的夹克和风衣,不少爱美的女孩已穿上春装长裙。晨练的老人们也都精简装备,一身春季运动服、一只水壶,轻装出门运动。晴暖

天气给人带来的快乐和改变真不少。

都说“晴久必雨”,虽说不期盼下雨,但它始终是这个季节的“常客”。因为初春三月本身就是一个过渡的季节,冷暖空气你推我挡,晴天雨水转换频频,任何一种天气状态都不会持续很久,但晴天和雨天总体上会形成一个微妙的平衡,甚至某些年份雨水来的次数比太阳更多。眼下,天气就在悄悄变化中:连续开工十多天的太阳终于疲倦了,开始褪去热情,而造势已久的阴雨和冷空气又要重出江湖。

最新气象资料显示,今天锡城将开启阴雨模式,阴有雨、小雨、阴到多云有时有小雨……一直到这个周末,几乎每天的天气预报都带“雨”。气温方面,26日前气温整体偏高,最高气温依旧维持在20℃以上,但是27

日将迎来一个转折点——冷空气出场。据气象部门介绍,这次的冷空气实力较强,加上前期的气温基础偏高,届时锡城气温将剧烈下降,最低气温将跌至个位数,最高气温将“腰斩”至12℃左右。在冷空气的“重创”下,季节似乎重新回转至冬天,请大家务必提前做好安排。

乍暖还寒的戏码年年年初春都会上演,今年也不例外。气象人士解释,锡城初春的特点就是天气系统转换快,晴雨切换也很随性,雨水和气温都容易反反复复,小则刮风、下雨、降温,若是闹得厉害,则会带来电闪、雷鸣等各种强对流天气。气象部门提醒,大家这时候不要急于减衣,俗话说“吃了端午粽,还要冻三冻”,眼下这个季节“春捂”还是不能少,厚衣服别急着全收起来,至少要留一件。



昨天,蠡湖边的柳枝在风中摇摆。
(陈大春 摄)

千亩繁花胜雪,清雅素馨令人流连 风前香软相约梨花海

本报讯 在樱花、桃花、海棠争春的同时,厚桥的梨花也迎来了盛大花期。昨天下午记者来到千亩梨花林,白玉般的素雅花朵渐次开放,花缀满树,成片雪白犹如层叠翻卷的海浪,带来梦幻般的如画场景,在柔暖的春风里颇为壮观,此处幽静清爽,成为不少远近市民的游春妙处。

正是春色浓郁时分,一树梨花一袭雪,难得的大片白色花香沁衣,不染尘俗,散去疫情带来的阴霾。“寻春何须去远方?花下风情正好!”市民赵先生是厚桥“土著”,种植梨树在当地素有农业传统,尽管早已适应城市化的生活,他和家人

朋友们每年都要来附近的梨花林里走走看看,昨天一下午带着七八个朋友泡在梨花林里,或拍照或休憩,度过一段难忘的赏春时光,感受现代休闲观光农业带来的新变化。

喜欢素雅花朵背景的还有不少古风汉服爱好者和音乐创作人,在花林里弹唱自娱,满眼的白色悦目怡人,在这里他们能感受寻春赏春里的自在乐趣,录制剪辑的视频为他们的“粉丝”带来别样的快乐与活力。锡城不少摄影爱好者和踏春行人这两天也赶往宛山荡附近的这片花海。此处虽不是旅游景点,却是不少市民眼中的“网红”景观。单反或手机镜头里,不时可见白色花海



相约在梨花林里自拍的市民。

宅家老人爬出了防盗窗…… 救援及时幸无大碍

本报讯 前天下午3时许,梁溪区广石家园小区内,一名老人爬上了防盗窗外的晾晒架,身边没有一点防护,好在消防救援人员及时赶到将老人救下。

从刘潭消防救援站了解到,他们当天下午3点23分接到报警,3点30分到达现场,此时老人正坐在二楼的晾晒架上,脚踩着下方的空调

外机,后方则是防盗窗,老人试图爬回屋内,但始终没成功。见状,一名救援人员立即赶到老人家中准备接应,另一名队员架设梯子爬上去施救。据介绍,老人因为坐在晾晒架上,导致了后方的窗户无法打开,因此救援人员扶着老人缓缓躺下,屋内的救援人员则打开窗户,随后两名救援人员配合,缓缓将老人挪到

窗口位置拉进屋内,经检查,老人没有大碍。

救援人员从老人的家属处了解到,老人因为腿脚不便,加上疫情的原因只能长期待在家中,家人一时疏忽,老人便爬出了防盗窗,因为老人所处位置颇为危险,家属无法搭救,只能报警求助。

(甄泽)

车位被占 踢车泄愤 几脚下去 吃了官司

本报讯 半夜回家发现车位被占,一时气愤下车踢对方的车辆大灯,致对方车辆损坏,损失价格上万元。昨获悉,这起因停车位引发的案件有了判决结果,梁溪区法院日前对该起故意毁坏财物罪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拘役3个月。

2019年10月,王某凌晨时分回到某新村的家,当他开车到小区楼下时发现平时停放的公共车位有一辆黑色的车。拨打挪车电话,被告知是外地车牌、无法联系上车主后。他气不打一处来,下车走到对方车前,对着车头大灯踢了几脚。随后,王某开车寻找其他停车位。在停好车后,又去补踢了几脚。但王某没想到的是,就是他这冲动的几脚,给对方车主造成了上万元损失。

原来,当晚停放在王某楼下的车辆是张某的,张某从浙江来锡找朋友玩,由于当天聚餐时间较晚,张某就把车借给其朋友开回家,正巧停在了王某平时停放的车位上,事后发现车子被人踢坏了大灯和保险杠。张某报警,经调取小区内监控,发现了王某的踢车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其拘役3个月。法官提醒,车位被占固然让人头疼,但应采取理性的方法解决,比如采用打电话、留纸条的方式与车主取得联系,即便遭遇停车难的问题,也不应采取暴力的方式,逞一时之快反而得不偿失。

(石易)